

干警风采

“法·理”相融 公正调解 解开基层纠纷“死结”

——记温泉镇人民调解员李昕武

“现在是在法治社会,凡事必须依法而行,同时,农村又有自己的实际情况,有理才能从公。一讲法,二讲理,这就是我从从事人民调解员的信心。”这是温泉镇人民调解员李昕武面对记者采访时说出的心声。他说,作为一名基层法律工作者,每一次调解,每一个行动,都影响着群众对法治的信心、对党的信任。因此,面对一件件棘手的纠纷案件,如何合理合法平衡各方利益,解开群众“死结”,也成了他从事人民调解工作20多年来矢志探索的方向。

温泉镇因天然温泉而得名,是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面积为102.71平方公里,人口5.24万人,辖18个行政村。温泉镇位于县城西北13公里处,与山东临沂接壤。同时又是撤乡并镇的合并镇,矛盾纠纷发生率高,陈年遗留纠纷多,案情相对复杂。李昕武是土生土长的温泉人,1983年开始先后在企业和社会民政办做过工作,1990年之后又到乡治安联防队做过社会治安管理员,

1996年才正式接手司法调解工作,现任温泉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李昕武人民调解工作室主任。尽管是“半路出家”,但他认真学习不断“充电”,业务素质过硬,再加上能吃苦、敢创新,其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从2012年起他连续4年获得“东海县十佳调解能手”称号,2015年被评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佳人民调解员”,同年他的调解案例被综治委评为多元融合调解优秀调解案例。

“基层牵扯的面非常广,仅我调解的案例就涉及土地、交通、婚姻、林地、伤亡等方面。”李昕武说,“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纠纷多,但是化解纠纷的利益却是一样的,调解工作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同时要讲道理、讲规矩。”“法”是原则性问题,必须遵循,同时农村人愿意“讲理”,做调解时必须做好“讲理”这篇文章。在他的调解生涯中,他时刻谨记“字字为金,注重倾听被调解人的心声,多关注被调解人的心意,然后

再根据事实、相关法律法规去治人,同时再以真诚之心、推心置腹讲理感化当事人。

当然,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并不是想象中的容易,李昕武为此也“磨破了嘴”“跑断了腿”“操碎了心”。温泉镇共有18个村子,他的调解工作就遍布18个村子。有时,为了一件案子,一个村子跑十几趟是再正常不过了,甚至还要冒着“生命危险”,民间借贷纠纷是近几年热点矛盾,在一次民间借贷纠纷调解案中,李昕武就及时制止并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当时,借贷双方发生争执、拔刀相向,恰被李昕武遇见,情势危急之际,他不顾个人安危,立即上前阻止并夺下刀具,对持刀武者进行严厉批评,之后详细了解情况,对双方当事人耐心调解,最后欠钱一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还款。

李昕武还成功调解了张某某等3人与县水务局温泉堤防管理所(河堤承包合同)的纠纷案。本案历时10年,经过镇调解,法院一审、二审未得到解决,致使史某等原承包人与张某某等现承包人多发生纠纷,引发上访。李昕武得知情况后,多次深入群众调查走访,对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本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一个月苦口婆心的调解,终于化解了10年的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非常满意。

20多年来,他风里来雨里去,调解纠纷上千起,仅2012年7月以其名字命名的人民调解室成立以来,已调解纠纷500余起,调解疑难纠纷100多起,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成了远近闻名的“开心果”。多年的调解工作也让他总结出了自己的一套经验。“调解工作要做到有劲有胆。一勤百顺,所谓勤,就是多去调查取证,多找法律依据,多次调解劝说,所谓胆,就是调解工作不能怕‘得罪人’,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为百姓主持公道,伸张正义。”

王飞 吴卫中

政法动态

我县召开 规范镇村综治中心建设座谈会

近日,我县规范镇村综治中心建设座谈会在青湖镇综治中心召开,县委副书记王飞主持,综治办主任王猛虎主持,牛山、石槽、青湖、桃林等镇(街道)政法委书记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观摩了青湖镇综治中心和青湖镇东丁旺村综治中心建设情况,学习交流综治中心建设相关做法,《关于全面加强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建设的意见(讨论稿)》提出

了建议和意见。王猛虎要求各镇(街道)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吃透”国家标准、省里规定,从整合资源、提升实效出发,结合地方特色,努力建设实体化运行的综治中心;要高度重视镇村综治中心建设的现实中心,要加强相互交流,认真学习,认真谋划,快速推进,确保9月底前完成镇村两级综治中心提档升级的建设工作。

朱亮

县检察院、县卫计委开展“远离医疗回扣”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遏制和减少医疗卫生系统职务犯罪的发生,根据全省医疗卫生系统“远离医疗回扣”专项行动要求,县检察院、县卫计委联合开展“远离回扣、廉洁从医”专项行动。此次行动重点在于综合运用各种预防措施,开展“六个一”行动,推动医疗卫生系统廉政防控体系建设。一是召开一次专项行动动员会,进行全员动员部署,明确要义,推动县检察院和医疗卫生系统廉政防控体系建设;二是举办一次案前警示教育,针对近几年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现象,检察院在医疗卫生领域召开案前警示教育,深入剖析发生在本地医疗卫生系

统商业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和其他违法违纪案件,以案释法,从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合理绩效考核,加强思想教育四个层面构建完善的预防体系,从源头上铲除滋生和蔓延的土壤;三是发出一份检查建议;四是进行一次重点岗位廉政谈话;五是组织一次廉洁风险点排查;六是开展一次回扣问题自查自纠活动。此次专项行动,能够切实增强医疗卫生工作者的法制观念和廉洁意识,促进医疗卫生系统加强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力度,提升医疗卫生工作者的职业操守和使命,为净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净化医疗环境,推进健康东海、廉洁东海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孙吉军 徐佳丽

我县征集青少年法治作品

为了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趣味性,引导青少年学生通过细致观察、快乐创作,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的熏陶,日前,县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联合县教育局开展全县中小学生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活动以“快乐学法 健康成长”为主题,围绕青少年生活中的典型案例、社会现象、热点问题等,从青少年的视角,以漫画、书法、剧本、摄影等多种表现形式,集中体现了

青少年对法律的认识与理解。征集活动开展以来,共收到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创意新颖,贴近生活的法治文艺作品264件。下一步将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对法治文艺作品进行评选,颁发获奖证书并授予奖励。全部获奖作品将制作成精美画册在全县中小学发放,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知法、学法、守法,同时扩大法治教育的影响力。

胡方



“防范校园欺凌”普法宣传进校园

近日,县委政法委联合县检察院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干警走进石榴高级中学,为该校1500多名师生作了“防范校园欺凌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专题法治讲座。讲座结合校园欺凌典型案例、石榴高级中学实情、中学生的心理及语言特点,从“校园欺凌是什么、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如何防范校园欺凌”三个方面,用通俗易懂、简单实用的法律知识进行生动形象的讲解,深刻阐述了校园欺凌事件对青少年的危害以及恶劣的社会影响,呼吁同学们自觉抵制校园欺凌,遭遇校园欺凌要敢于寻求帮助,学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受到不必要的伤害。同时向同学们发放《抵制校园欺凌倡议书》和《抵制校园欺凌调查问卷》,以此推动普法宣传在防范校园欺凌方面的工作实效,受到了该校师生的热烈欢迎。对进一步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维护校园环境和谐稳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图文 王艳



政法一线

县法院强制执行显成效

一天收到三面锦旗

近日,县法院审判大楼前出现了令人欣喜的场景,6名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执行干警送来三面锦旗,感谢东海法院公正、快速高效。

三年前,被执行人姜某雷、李某芹、姜某川向李良正借款2万元,经法院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在外地打工,此案一直未能执行。今年5月初,东海县法院执行法官通过网上查控系统查到被执行人李某芹在镇江购买一辆起亚牌轿车,执行干警连夜赶往镇江,在当地公安的协助下,找到了被执行人李某芹的暂住地,执行法官在其门口蹲守至凌晨4点半,终于等到被执行人驾车归来,随即立即带车带回东海,到东海的第二天,被执行人就主动履行了还款,还顺势执行了另外两件陈年旧案。出于对法院高效执行的感谢,李良正等三名申请执行人联名向法院送来锦旗。

2016年8月,被告李某因转包工程(未成)欠盐城滨海的赵步东、尚世川、徐为加预欠的工程保证金人民币23万元。2016年11月,经东海县人民法院判决,

被告李某返还三原告保证金23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赵步东等三原告于2017年3月9日向东海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某随即被打入执行黑名单。四月初,执行法官陈许昌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到被执行人李某银行卡上有10万元存款当即予以冻结。5月22日,将此款划扣至法院账户。5月23日,又通过查控系统查到李某名下有一辆宝马车,陈许昌及时通知被执行人李某谈话,要求其尽快履行判决,否则将采取强制措施。李某急于承揽工程,希望法院早日解除执行黑名单,陈许昌抓住其心理,让其再交5万元,余款8万元定于7月22日一次还清。5月26日正是申请执行人到法院领款的日子,家住滨海的赵步东等三人驱车数百里来到东海领款的同时,向执行干警送来锦旗以示感谢,巧的是与另外三个法院的当事人遇到了一起,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场面。

李健 李超二

桃林“流动综治办”跑着解纠纷

今年以来,桃林镇在镇驻地及全镇21个村设立“综治流动工作站”,抽调镇村政法干部、人民调解员定期坐班开展咨询、调解工作;配备司法便民服务站,走村入户法律宣传,现场答疑解惑,给贫困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第一时间解决矛盾纠纷。

“咱农村挣钱不容易,自己跑跑腿腿外讨了3个月也没个结果,多亏工作站调解员的帮忙,短短3天工资就到了,这综治便民服务真是送到了俺们心里。”近日,在桃林桃源路综治服务点,郝某感激地说。去年12月,郝某带领邻村上16名村民到

镇一家瓶盖厂打工,约定工期一个月,每天70元,工程结束后,老板却以各种理由拖欠工资5万余元。综治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把郝某带到镇司法所,桃林派出所调解员马礼彪、陈生华及随行律师了解事情原委,及时和老板联系,督促付清农民工工资。最终,老板王某主动来到派出所付清工资。

据统计,桃林镇综治便民服务站,站点启动以来,已调解纠纷158件,化解信访案件53件,解答法律咨询695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李冬

典型经验

房山派出所“五四三”模式社区警务效果好

近年来,房山派出所推行“五四三”工作法,打造社区警务新模式,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市网格化治安管理工作暨社区警务网格单元服务管理工作会上,该所社区警务室工作经验引起与会领导重视。

房山镇人多地广,现有8.3万人,总面积149平方公里,位于东海县南大门,南隔蔷薇河与沐阳县相望,周边与四乡一镇相连。因地理位置特殊,人员流动性大,长期以来辖区案件多发、治安复杂,加之基层警力不足等因素,社区警务工作滞后,社区民警疲于应付,导致部分群众对以往传统的“专人单户、一周一查、一问一答、一岗多责”的经营管理模式,产生“门难进、群众抵触”的现状,为扭转这一被动局面,房山派出所根据县局的要求,结合农村实际,积极创新,大胆实践,推行“五四三”社区警务网格单元服务模式,实现警务前移、阵地前置,将警务真正建成保障群众安全的“铁闸”和便民服务的“窗口”。

实施“五级网格化”管理,打造社区警务新模式。兴谷中心警务室辖某场、陆圩、兴谷、林嘴5个行政村,分布有245个院落,共4530户21295人,该中心警务室将警务网格服务单元管理与社会治理网格管理相结合,构建“五级网格化”管理模式。“五级网格”指社区民警为网格员,统筹安排辖区5个村的社区警务活动;各村

党支部书记为网格协管员,负责各条块之间的工作协调,社区专职辅警为网格管理员,协助网格员开展社区警务各项工作;村民组长、平安志愿者为网格员,负责本网格内的各项工作;“五老人员”、治安积极分子等群众为网格员,搜集并及时上报各类情报信息。辖区共划分为65个网格,设网格员1名,网格协管员5名,网格管理员6名,物建网格员45名,网格员75名。五级网格化管理模式,立足“全面统筹、条块结合、分工负责、资源共享、警民共建”,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推动社区警务工作由以往的“专人单户、一周一查、一问一答、一岗多责”转变,做到“排查全覆盖、考核勤快、服务零距离”,社区警务实战化水平显著提升。

落实“四大职责”,夯实基层根基。一是人口管理,兴谷中心警务室针对辖区常住人口多、流动人口和场所行业较少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管理与重点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居民“放心户”,只登记通讯方式、交通工具等变化情况;对20名涉毒人员,6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实行网格员、家庭成员、社区医生及平安志愿者“四帮一”管理模式;对3名涉赌人员,特殊时期采取网格员、网格员、村组干部及特定网格员“四帮一”模式;涉赌人员日常管控与其他60名重点人员,采取网格员、网格员、网格员、村组干部“三帮一”模

式管理。其他信息员对重点人群加强信息搜集,协助管理;二是警情处置。他们对不同的警情,实行分类处置。三是安全防范,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立体化、全覆盖的治安防控体系。四是服务群众,为了方便群众联系社区民警,警务室在每个村庄人口聚集区域,设置社区民警“真人真人”,主要路口电线杆上,悬挂社区民警“户牌”,对辖区其他居民区,利用人员走访时机,将民警联系卡发放到每家每户。同时,利用村部广播,平安志愿者小喇叭等,反复播放交通、禁毒、消防等方面的防范知识,提醒广大居民提高安全意识。

建立“三项”机制,保障规范运转。建立以民促警机制,轻案案件清单认领制,考核激励机制,成功将社区警务融入村务和家务中,实现了社区警务和社区管理“一体化运行”,“捆绑式”办公,实现了日常前移,阵地前置,减少了警务工作量,社区警务效能得到显著提升。“五四三”工作法实施以来,网格员、信息员及平安志愿者提供各类案件线索20余条,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网上逃犯1名,排查、消除安全隐患7处,化解矛盾纠纷7起,配合处理相关警情16起,辖区可防性案件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下降20%,省、市、县两会期间辖区信访维稳人员全部稳控在位,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98.2%。

段慧明 滕宏山